

法医学鉴定在交通事故死亡案中的作用分析 5 例

李创文, 胡震华, 代恒玮

(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 云南 昆明 650224)

摘要:为探析交通事故死亡案中法医学鉴定的作用,选取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收集的 5 例交通事故死亡案为研究对象,总结其案件信息、全面细致检验尸体,并完善法医学鉴定过程,最后给出鉴定结论。5 例交通事故死亡案例,存在损伤严重、多发伤、复合伤等特点。运用法医学鉴定对交通事故死者进行尸表检验,能较为准确地诊断死亡原因,为司法机关提供合理鉴定结论,有助于案件处理与赔偿,值得推广。

关键词:交通事故;死亡;法医学鉴定

中图分类号:D9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3)07-0184-03

0 引言

机动车作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其使用数量远超过道路设施的发展建设,且相关管理制度并不完善,导致交通伤亡事故时有发生。法医学鉴定是对意外伤害事件定性及索赔重要凭证,临床法医学鉴定结果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2]。该次针对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 5 例交通事故死亡案采取探讨,旨在讨论法医学鉴定诊断作用与价值,现详细报道此次研究结果。

1 案例资料

选择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收集的 5 例交通事故死亡案为研究对象。其中男性 4 例,女性 1 例。

1.1 案例 1

(1)案情简要:2021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42 分许,闫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至砚山县平远镇瑞临线某红绿灯路口待放行时,黎某骑电动自行车从闫某车右侧超车后停于该车前侧。绿灯亮后,闫某驾车向右转弯时撞到黎某,造成黎某现场死亡。

(2)尸表检验:死者黎某,女性,尸长 160.0cm。颅腔崩裂、塌陷变形,颅骨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大部分缺失、挫碎外露;面部塌陷、毁损;下颌骨触及粉碎性骨折征象;颈软异常,颈椎骨折征象;右肩部至左肩胛部检见 21.0cm×9.0cm 范围片状擦挫伤伴周围散在擦挫伤;胸骨柄、胸骨体、双侧肋骨触及多发粉碎性骨折征象;左上臂触及肱骨粉碎性骨折征象,假关节形成(图 1);左肘部背侧检见 7.0cm×4.5cm 范围擦挫伤伴周围散在擦挫伤;左手食指近侧指间关节检见 2.5cm×2.0cm 挫裂创,皮瓣外翻;右上肢检见大面积开放性撕裂创;右肱骨、尺桡骨粉碎性骨折;右手拇指、食指背侧检见多处开放

性撕裂创口;左足跟部检见 1.0cm×1.0cm 挫裂创。



图 1 左肱骨触及骨折征象

(3)鉴定结论:根据简要案情介绍可知,被鉴定人黎某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现场死亡。根据尸表检验可知,黎某颅骨粉碎性骨折;下颌骨粉碎性骨折;颈椎骨折;胸廓塌陷;左肱骨粉碎性骨折;右肱骨、尺桡骨粉碎性骨折;项部、胸部及四肢多处皮肤擦挫裂伤。综上所述,黎某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明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腔崩裂死亡的病理特征。最终给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黎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腔崩裂死亡。

1.2 案例 2

(1)案情简要:2021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50 分许,杨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至蒙元线 K63+650M 处时,车辆右侧与同向前方由钱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钱某现场死亡。

(2)尸表检验:死者钱某,男性,尸长 164.0cm。左侧顶枕部检见 6.0cm×3.0cm 范围开放性创口,皮瓣外翻,颅骨外露,创腔内触及顶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左下唇

红部检见 3.5cm×2.0cm 范围擦挫伤;右颊部检见 1.5cm×0.3cm 范围擦挫伤;颈软异常,颈椎骨折征象(图 2);左胸前部检见 6.0cm×5.0cm 范围条状挤压伤痕;按压左侧胸廓,触及左侧肋骨多发骨折征象;左肩胛骨触及骨折征象;按压脊柱,胸椎触及多段骨折征象;腰背部检见 18.0cm×3.0cm 范围条状擦挫伤;左腹股沟处检见撕裂伤;左髋关节触及骨折征象;左踝检见擦挫伤。



图 2 颈椎可触及骨折征象

(3) 鉴定结论:根据简要案情介绍可知,被鉴定人钱某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现场死亡。根据尸表检验可知,钱某左侧顶枕部开放性创口,顶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右眼睑球结膜出血;颈椎骨折;胸椎、左侧肋骨多发骨折;左髋关节骨折;面部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综上所述,钱某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明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颈椎、胸椎及胸部复合损伤死亡的病理特征。最终给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钱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颈椎、胸椎及胸部复合损伤死亡。

1.3 案例 3

(1) 案情简要:2021 年 7 月 7 日 2 时 00 分许,吴某驾驶摩托车至个旧官线 K43+100M 处时,车辆前部与山体水沟发生相撞,造成吴某受伤后因“车祸致致胸部损伤伴流血、意识不清”送至个旧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救治无效后呼吸心跳停止,最后抢救无效死亡。

(2) 尸表检验:死者吴某,男性,尸长 164.0cm。右侧鼻腔检见血迹附着;左下颌检见 2.5cm×0.5cm 范围条状擦挫伤;右面部检见 0.5cm×0.3cm 范围擦伤,右下颌检见 2.5cm×1.0cm 范围擦挫伤;右胸部触及皮下捻发感,右侧肋骨触及多发性闭合性骨折征象;右背部触及皮下捻发感,右背部可触及多发性闭合性肋骨骨折征象(图 3)。右肘部背侧检见 2.0cm×1.0cm 范围开放性创口,创腔内检见尺骨鹰嘴骨折;右大腿中段前内侧检见多处挫伤。

(3) 鉴定结论:根据简要案情介绍可知,被鉴定人



图 3 右背部可触及多发性闭合性肋骨骨折征象

吴某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经个旧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尸表检验可知,吴某右眼眼球结膜出血,右鼻腔血迹附着,颌面部、右下肢皮肤擦挫伤;右肘后部开放性创口,尺骨鹰嘴骨折;右侧肋骨多发性骨折。综上所述,吴某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明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部损伤死亡的病理特征。最终给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部损伤死亡。

1.4 案例 4

(1) 案情简要:2022 年 3 月 11 日 20 时 58 分许,张某驾驶轻型多用途货车至砚山县 G248 线 K2749+50M 路段时,所驾车辆右前部与同向前方由吴某驾驶的无牌号微耕机尾部左侧碰撞,造成吴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吴某受伤后因“车祸致伤头胸腹臀部伴流血、意识不清 1 小时余”入砚山县人民医院治疗,救治无效后呼吸心跳停止,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 1 时许死亡。

(2) 尸表检验:死者吴某,男性,尸长 167.0cm。右侧额部至右眉弓外侧检见 12.0cm×11.0cm 范围片状擦挫裂伤,其间检见一长为 2.0cm 缝合创,创口内有血性液体流出,右侧额骨触及骨折征象(图 4)。鼻根下缘经左上唇至下颌部检见 12.0cm×4.5cm 范围散片状擦挫裂伤,左鼻腔见 1.0cm×0.7cm 范围撕裂创;左侧颈部检见 4.0cm×1.5cm 范围擦挫伤;按压胸部,触及左侧部分肋骨骨折征象,左侧胸腔穿刺,抽出不凝血性液体;左臀部见 11.0cm×6.0cm 范围擦挫裂创;左小腿下段检见散片状挫伤,触及左胫腓骨骨折征象,假关节形成。

(3) 鉴定结论:根据简要案情介绍可知,被鉴定人吴某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经砚山县人民医院救治无效死亡。根据尸表检验可知,吴某发际血染;右侧额骨骨折;左鼻腔撕裂创;左侧肋骨骨折,左侧胸腔穿刺抽出血性液体;颈部、臀部及四肢多处皮肤擦挫裂创;左胫腓骨下段骨折。综上所述,吴某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明



图4 右侧额骨触及骨折征象

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胸腔脏器复合损伤,失血性休克死亡的病理特征。最终给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胸腔脏器复合损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1.5 案例5

(1)案情简要:2022年01月10日01时30分许,张某驾驶小型轿车至鸡蒙一级公路K17+560m处时,车辆与卢某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张某现场死亡。

(2)尸表检验:死者张某,男性,尸长167.0cm。顶部见一长6.3cm挫裂创;左额部见2.2cm×0.8cm、1.3cm×4.2cm、2.2cm×2.8cm范围挫裂创,深达颅骨;右额面部见6.5cm×1.0cm范围挫裂创,深达颅腔,触及额骨、眶骨骨折征象;鼻腔检见凝固血迹;下颌右侧见4.2cm×1.5cm范围挫裂创及1.3cm×0.6cm范围挤压伤;左胸部分别见长10.5cm、6.0cm、4.5cm、4.5cm、5.5cm、5.0cm及散在条片状挫擦伤;左肩背部见2.7cm×1.5cm、1.8cm×1.1cm范围擦挫伤(图5);右肩背部见4.6cm×2.0cm范围擦挫伤;左上臂见7.4cm×6.0cm范围擦挫伤;右前臂见7.5cm×5.0cm范围擦挫伤。



图5 左肩背部损伤情况

(3)鉴定结论:根据简要案情介绍可知,被鉴定人张某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现场死亡。根据尸表检验可知,张某双眼瞳孔散大固定;顶部头皮挫裂创;额骨骨

折;右眶骨骨折;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擦挫伤、挫裂伤。综上所述,张某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明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的病理特征。最终给出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张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2 检验标准及方法

检验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GA/T 268—2019)、《法庭科学尸体检验照相规范》(GA/T 1198—2014)、《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 147—2019)、《法医学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GA/T 168—2019)等标准的规定开展。

3 讨论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使用频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也随之升高,法医学鉴定技术获得更多医学工作者的关注,其对交通事故的原因分析起到关键性作用。法医学鉴定技术是指法医人员运用法医学和医学的理论^[3-4],依据司法机关的送检目的,对相关事故中的尸体或活体进行科学鉴别分析,从而得出结论,属于诉讼证据的一种。在交通事故死亡案中,法医人员通过法医学鉴定技术对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进行尸检,能够及时、准确地检验出死者死亡原因,从而判断出事故人员的死亡时间,确定死亡方式,还能提供死亡人员的个人识别信息^[5]。总之,法医学鉴定技术可充分反映交通事故死者的死亡情况,对交通事故的鉴定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后续案件的处理提供科学依据,值得临床推广应用。

综上所述,运用法医学鉴定能较为准确的鉴定交通事故死者的死亡原因,为司法机关提供合理鉴定结论,有助于案件处理与赔偿,推广价值显著。

参考文献

- [1] 姜镇飞,邹冬华,赵明辉,等.多车致人死亡交通事故鉴定中痕迹物证与法医学的综合应用[J].中国司法鉴定,2021(6):96-102.
- [2] 张曼婷,汤丽娟,缪麒,等.两次交通事故致死原因及致伤方式鉴定1例[J].法医学杂志,2020,36(3):411-413.
- [3] 周佩佩.交通事故死亡损伤机制的分析1例[J].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电子版),2020,20(8):261.
- [4] 孙会艳,张丽敏,程伟,等.交通事故致一侧肢体截肢并对侧毁损残疾等级评定1例[J].法医学杂志,2020,36(6):890-892.
- [5] 张晓卡,付刚,常锦焯.136例交通事故死亡案例法医学分析[J].法制博览,2020(10):147-149.

作者简介:李创文(1994—),男,彝族,云南文山人,本科,辅助鉴定人,主要从事法医临床及法医病理的鉴定辅助等相关工作。